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产品风险等级评价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者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依照“将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人”原则，公司对旗下资管产品进行审慎评估，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评定资管产品的风险等级。

1、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资管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为五个等级。依据风险从低到高，依次为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等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等及以上风险）。

2、评定旗下资管产品风险等级时，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资管产品的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融资人、担保人的出资背景、信用评级、重大诉讼情形，投资未上市公司股权、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是否设置抵/质押担保以及抵/质押率大小，投资持牌金融机构或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资管产品时评估底层资产；

（2）到期时限，短期、中期或长期；

（3）产品流动性，是否设置开放期，以及产品的分配频率大小；

（4）结构复杂性，简单平层，单层嵌套投资或多层；

（5）杠杆情况，是否设置杠杆以及杠杆比例大小。

3、如资管产品存在下列因素的，将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1）资管产品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等特殊情形的；

（2）资管产品的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存在非标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3）资管产品设置杠杆，杠杆比例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或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4）资管产品涉及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

（5）资管产品的募集方式；

（6）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7）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8）协会或其他监管机构认定的高风险资管产品等。

公司将根据旗下资管产品风险因素与风险等级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分估值与资管产品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